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5,702,7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工科技 | 股票代码 | 0009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含树 | 姚永川 | |
| 办公地址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 传真 | 027-87180139 | 027-87180139 | |
| 电话 | 027-87180126 | 027-87180126 | |
| 电子信箱 | lbs@hgtech.com.cn | yyc@hgtech.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成立于“中国光谷”腹地,脱胎于中国知名学府——华中科技大学,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集团,2015 年被评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产品积淀,公司已形成以信息通信技术为重要支撑的联接业务,以敏感电子技术为重要支撑的感知业务,以激光加工技术、软件算法为重要支撑的智能制造业务三大业务格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感传知用”全线 AI 能力赋能者。

联接业务:公司拥有光通信行业领先的一站式垂直集成解决方案,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全系列产品的战略研发和规模化量产能力。产品包括超高速光模块、铌连接模块、智能车载光、卫星通讯光模块等,广泛应用于 AI 算力和全球无线通信等重要领域。公司围绕 AIGC、6G/5G-A/ 卫星通讯、F5G-A、智能网联车四大应用场景,致力于构建智能光网络世界,服务全球顶级互联网服务商 / 数据应用商(AI 计算)、NEM(网络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智能汽车厂商。

感知业务:公司持续巩固全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温度、压力、光电系列传感器技术领导地位,自主掌握传感器用敏感陶瓷芯片制造和封装工艺的核心技术,深度赋能新能源全产业链智能化升级,积极布局具身智能与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光伏储能、智慧家居、机器人、飞行汽车、智慧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全球领先的、多维感知和控制解决方案。

智能制造业务:公司是中国“激光 + 智能制造”系统的开创者和引领者,牵头制订工业用光纤激光器及装备全球相关行业标准,实现从芯片到器件、装备、产线、智慧工厂全产业链布局。技术覆盖激光减材、等材、增材三大材料加工体系,致力于为 3C 电子、半导体芯片、汽车及新能源、船舶制造、商业航天、智慧农业等行业提供“激光 + 智能制造”全面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22,918,853,935.90 | 20,824,328,693.09 | 10.06% | 17,515,091,22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057,180,609.23 | 10,177,498,427.51 | 8.64% | 9,126,505,992.54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4,354,760,508.18 | 11,709,175,466.84 | 22.59% | 10,309,733,00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0,794,704.16 | 1,220,749,895.79 | 20.48% | 1,007,476,049.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87,461,550.92 | 897,428,904.58 | 32.32% | 819,223,99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020,296.46 | 731,883,872.91 | 66.83% | 1,488,189,306.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7 | 1.21 | 21.49% | 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7 | 1.21 | 21.49% | 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7% | 12.65% | 1.32% | 11.6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355,471,582.66 | 4,273,528,617.17 | 3,408,981,251.74 | 3,316,779,056.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9,904,500.42 | 501,245,324.89 | 410,158,329.17 | 149,486,54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9,302,494.00 | 420,039,274.14 | 374,815,105.48 | 83,304,677.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467,542.86 | -138,971,541.61 | 312,970,727.48 | 1,389,488,653.4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0,60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0,2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9.00% | 191,045,514 | 0 | |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0% | 26,143,071 | 0 | | | 0 |
|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0% | 20,110,108 | 0 | | | 0 |
| 杨宏 | 境内自然人 | 1.17% | 11,738,100 | 0 | |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其他 | 0.88% | 8,825,010 | 0 | | | 0 |
| 新疆疆创矿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4,500,000 | 0 | | | 0 |
| 邹卫忠 | 境内自然人 | 0.44% | 4,430,000 | 0 | | | 0 |
| 王世忱 | 境内自然人 | 0.43% | 4,362,700 | 0 | | | 0 |
| 保诺信德华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3,950,000 | 0 | |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3,408,480 | 0 |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杨宏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0,933,500 股,股东新疆疆创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4,500,000 股,股东邹卫忠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4,200,000 股,股东王世忱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955,400 股。 |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无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新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占小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0)。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妤女士、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预计,公司 2025 年全年可能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1,459.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汪若红女士、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占小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上述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800,000 股后的股本 995,7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 248,925,676.75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95,017,189.2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证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794,704.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5,912,890.92 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591,289.09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453,721,746.74 元,减去当年实施的 2024 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 201,100,482.60 元,2025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3,942,865.97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800,000 股后的股本 995,7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 248,925,676.75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95,017,189.2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48,925,676.75 元;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00,000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 394,974,014.22 元(不含

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43,899,690.9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78%。

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8,925,676.75 | 201,100,541.40 | 150,825,406.0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70,794,704.16 | 1,220,749,895.79 | 1,007,476,049.7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506,829,556.34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43,942,865.9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00,851,624.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233,006,883.2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00,851,624.2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9 亿元、2.80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1.34%,均低于 50%。

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48,925,676.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9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等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1、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发展形势,华工科技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融入行业发展大局。公司锚定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方向,全面融入 AI 发展浪潮,推动 AI 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全力抢占全球未来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需秉持长期主义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这是公司在前沿技术布局与产品迭代上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的关键举措。通过持续深化技术积累、丰富产品矩阵,公司将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夯实产业竞争领军地位,实现核心竞争力的跃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联接、感知及智能制造科技公司,在联接、感知及智能制造领域均取得全球领先的地位。

2026 年,公司将同步深耕国内与海外市场,立足当前市场格局与客户核心需求,以创新、人才、质量与合规为核心构筑竞争壁垒,持续优化流程管理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行业演进趋势与国家战略需求,通过机制变革促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聚焦前瞻性技术研发、“卡脖子”技术攻关、受垄断产品突破、共性技术难题破解等核心方向开展立项布局,重点围绕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等关键领域,前瞻擘画未来产品与技术体系蓝图,不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精准布局未来三至五年的技术发展路径,着力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加速全球化战略落地,持续拓展新兴高端市场和海外潜力市场,增强国际业务拓展能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企业,实现从“产品出海”到“品牌扎根”的转变,力争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3、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5,476.05 万元,同比增幅 22.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079.47 万元,同比增幅 2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746.16 万元,同比增幅 32.32%。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整体财务状况持续稳健向好。

公司紧扣“科技创新、一线投入、二线人才”部署,以中央研究院建设为抓手,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切实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0.92 亿元,同比增幅 9.96%。此外,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化经营,加大国际业务的推进及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布局,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主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和上升周期,公司将重点打造高水平集中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更多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活动,并持续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与上下游企业携手并肩,集中优势力量共同攻克技术难关。同时,为满足产能扩张和全球化经营的需求,公司将加快生产基地的布局和建设。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 11.64%、12.65% 和 13.97%,处于较好的股东回报水平。

5、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6、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制定并实行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做好业务经营,提升盈利水平,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理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是 |
| 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否 |
| 7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否 |
| 8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否 |
| 9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 修订 | 否 |
| 1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修订 | 否 |
| 11 | 《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 修订 | 否 |
| 12 |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 | 制定 | 否 |

上述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其中,第 1-2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3.00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兑现的议案 | √ |
| 6.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7.01 |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 |
| 7.02 |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芹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
|---|---|
| 总资产 | 1,797.42 |
| 净资产 | 661.34 |
| 营业收入 | 526.51 |
| 净利润 | 38.57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或属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从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有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销售天然气、供热、提供节能服务等。

(二)定价原则:

公司销售天然气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最高限价,供热及提供节能服务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绿色低碳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预计今后将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与关联人发生销售天然气、供热、提供节能服务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